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平安电工

（二）股票代码：0013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550.316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38.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平安电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5,448,48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平安电工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4年3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8倍。

截至2024年3月1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826.SH	坤彩科技	0.1880	0.1677	47.91	254.85	285.77
601208.SH	东材科技	0.4522	0.2708	10.81	23.90	39.92
603119.SH	浙江荣泰	0.4778	0.4306	26.97	56.45	62.63
001255.SZ	博菲电气	0.8663	0.7835	25.93	29.93	33.09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坤彩科技）					36.76	45.2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3月1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58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法定代表人：潘渡江

联系人：李俊

电话：0715-4637899

传真：0715-43515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丁烁

电话：010-60833302

发行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详见临2024-00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杜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承担的国家对外物资援助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同步实施修订。

详见临2024-0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2024-007《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且该部分业务规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杜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且该部分业务规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	9.91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服装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206.47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3.62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0	189.21	
接受关联人物业相关服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0	680.20	
合计	/	1,730.00	1,089.41	

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20.00	0.60	0.00	71.66	0.04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20.00	1.41	123.38	387.55	0.22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8.00	47.90	1.67	189.21	39.73	
接受关联人相关服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32.00	0.46	146.41	719.85	0.35	
合计	/	4,900.00	/	271.46	1,368.27	/	

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及2024年1-2月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成立时间：1994年4月29日

注册地：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22,044.69	9,056,509.71
净资产	1,399,245.76	3,189,246.43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966,310.06	7,803,221.49
净利润	102,099.87	72,577.16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4914号《审计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苏豪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省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省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能履行和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根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房屋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且该部分业务规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组织安排，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剑先生向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鉴于黄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新任监事就职前，黄剑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的各项职责。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和履职的能力不受影响。

公司监事会对黄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帮助公司取得更好的业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承担的国家对外物资援助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同步实施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部分详细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生鲜类、初级农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饰研发；面料印染加工；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网公告附件：《公司章程（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3位监事参与表决，实际3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剑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提名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贾国荣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豪资产运营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层正职级）。现任苏豪控股集团风控法律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

贾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

至2024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4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江苏舜天	2024/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法律证券部；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6	007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4	1.04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4,132,582.66	929,718.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413,258.27	92,971.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93,280.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9,328.0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483,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静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刘静、郭本锋、缴文超、冯可、独立董事马书龙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华杰、宋公利、康卓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王铁军、陈伟、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高建英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段瑜以视频方式参会；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970,898	99.8429	2,512,596	0.15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200,668	97.7315	36,282,826	2.26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200,668	97.7315	36,282,826	2.26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200,668	97.7315	36,282,826	2.26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966,898	99.8426	2,512,596	0.1570	4,0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164,318	97.6844	2,512,596	2.3119	4,000	0.0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周亚洲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书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